**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申请**

**一、什么是往来港澳通行证申领、换发、补发？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抚顺户籍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需要可以申请往来港澳通行及签注。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外，符合条件的非抚顺户籍居民可以在抚顺申请往来港澳通行及签注（申请个人旅游、定居、商务等按专门规定办理）。

**二、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年满16周岁的抚顺户籍申请人持身份证原件本人到场申请，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单位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证明。除办理团队旅游外，提交与所申请签注种类对应的申请材料，申请赴港澳签注所需材料详见《公安部公告》第四条内容。

未满十六周岁的抚顺户籍申请人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可提交本人户口簿，由监护人之一持居民身份证原件陪同申请，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和相应申请材料。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除上述材料外，提交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监护人的委托书。

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外，符合条件的非抚顺户籍居民可以在抚顺申请出入境证件（申请个人旅游、定居、商务等按专门规定办理）。省内居民在抚顺办理出入境证件所需申请材料与户籍地居民相同。外省户籍居民可以在抚顺办理出入境证件换（补）发，需申请材料与户籍地居民相同。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户籍配偶、子女、父母，可在抚顺就近申请出入境证件。除户籍地常规申请材料外，需交验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亲属关系证明，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外省户籍持合法有效居住证的人员可在抚顺申请出入境证件，提交户籍地常规申请材料和有效居住证。

**三、多长时间可以办好？**

 本省户籍往来港澳通行办结时限为6个工作日，本省户籍单独签注办结时限为3个工作日；外省户籍申请20日。办结时限不包括邮寄和运输送达时间。

**四、办理是否收费？**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80元，一次签注15元，三个月多次签注80元。（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1097号）

**五、是否可以代办？**

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在本受理场所办理或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曾在本受理场所办理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单独签注，持证人在港澳的不得委托办理。

**六、去哪儿办理？咨询电话是多少？**

|  |
| --- |
| 抚顺公安局（分局）出入境窗口信息一览表 |
| **部 门** | **窗口受理地址** | **受理时间**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抚顺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 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 周一至周六08:30-11:3013:00-17:00 | 024-57819682 | 024-57819676 |
| 抚顺县公安局派出所警务管理大队 | 顺城区前甸镇新村 | 周一至周五08:30-11:3013:00-17:00 | 024-57408043 |
| 清原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 清原县清原镇莱河路226号 | 024-53067373 |
| 新宾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 新宾县新宾镇肇兴路25号 | 024-55085566 |
| 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户政科 | 经济开发区沈抚路69号亿丰中心4号楼三楼服务大厅 | 024-56605018 |

**七、办理流程图**